

申请临床心理服务的方法

本署的临床心理服务是不收费的，但须要经由社工转介才获提供。如市民正接受本署辖下其他单位（例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等）的服务，可向负责社工查询。

市民亦可联络住处所属区域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经社工评估后，会按需要作出转介当区的临床心理服务课。

(社署热线：2343 2255)

资料保密 → 服务使用者的个人资料和治疗内容将按照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第486章) >> 得到保障

各区临床心理服务课

临床心理服务课(一) 九龙九龙湾临乐街19号南丰商业中心5楼502室

2707 7668

临床心理服务课(二) 新界大埔墟乡事会街8号大埔综合大楼 4 楼

3183 9402

临床心理服务课(三)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5楼501室

2967 4110

临床心理服务课(四) 新界荃湾青山道174 -208号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10楼

2940 7021

临床心理服务课(五) 新界天水围天瑞(2)邨瑞业楼地下B及C翼

3568 7914

临床心理服务课(六)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1楼108室

2399 2399



本署网址：
<http://www.swd.gov.hk>



社会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临床心理服务



社会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服务宗旨及对象

在漫长的人生路上，我们难免遇到挑战、挫折和打击，例如工作压力、人际冲突、子女管教问题、丧亲和突发意外等。这些遭遇都可能会令人感到情绪低落、焦虑、悲伤或无助，影响个人的适应能力。本署临床心理服务科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心理评估和心理治疗服务，协助受困扰人士渡过难关。

本科亦推广大众心理健康教育及专业训练以提升大众对心理健康的认识及关注。



服务范围



个案服务

为儿童和成年人及法庭个案提供心理评估和治疗，包括智力评估、社交发展、性格、情绪、行为和关系问题等等。



復康服务

本署设有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为復康服务单位提供专业咨询，协助有发展障碍的学前儿童及成年人士及其家人。



特殊事故 早期心理支援

当社区发生大型灾难事故，或涉及港人在外地发生的严重事故时，本署临床心理学家会按需要为受困扰的市民提供早期心理支援服务。



普及 心理健康教育

临床心理学家会透过不同的大众传媒讲解各种有关心理健康的资讯，例如制作网上教育短片，举行讲座，出版书籍和小册子，以及出席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接受报章和传媒访问等。



专业训练 及讲座

临床心理学家会为其他专业人士提供心理健康讲座或心理治疗训练，亦协助培训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的临床心理学研究生。